



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 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说 明

一、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参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并结合我省和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8
1. 总则.....	39
1.1 项目概况.....	3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9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9
1.5 费用承担.....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1
1.10 投标预备会.....	41
1.11 分包.....	41
1.12 偏差.....	42
2. 招标文件.....	42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
3. 投标文件.....	43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3
3.2 投标报价.....	44
3.3 投标有效期.....	45
3.4 投标保证金.....	45
3.5 资格审查表.....	46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4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
4. 投标	4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9
5. 开标	4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9
5.2 开标程序	50
5.2 开标程序	51
6. 评标	51
6.1 评标委员会	51
6.2 评标原则	52
6.3 评标	52
6.4 评标结果公示	52
7. 合同授予	52
7.1 定标	52
7.2 中标通知	52
7.3 履约担保	53
7.4 签订合同	5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4
8.1 重新招标	54
8.2 不再招标	54
9. 纪律和监督	5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
9.5 投诉	55
10. 其他规定	55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56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58
附表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59
附表二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60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61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62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63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64
附表七 确认通知	6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66

评标办法前附表	67
---------------	----

评标办法.....	76
1.总则.....	76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76
2.1 评标程序	76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76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77
2.4 第一信封澄清	77
2.5 第一信封详细 评审.....	77
2.6 第二信封开标	77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77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78
2.9 第二信封澄清	78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78
2.11 评标排序.....	78
2.12 评标结果.....	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0
1.定义和解释	81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82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83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83
5.违约与赔偿	83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5
7.费用与支付	85
8.其他.....	8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7
1.定义和解释	88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89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89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97
5.违约与赔偿	98
7.费用与支付	100
8.其他.....	10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6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109
附件四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10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11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12
---------------------	-----

1.1 水运工程专用部分	112
1.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114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工作要求.....	116
2.1 初步设计工作原则	116
2.2 施工图设计工作原则.....	1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21
目 录.....	122
一、投标函	1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2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二）授权委托书.....	12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6
四、投标保证金	128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9
六、资格审查表	13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三）正在进行的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132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3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34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135
（七）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136
（八）诚信系统信息表.....	137
（九）履约行为表.....	138
七、其他材料.....	139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40
目 录.....	141
八、技术建议书	142
第三卷 报价清单.....	144
目 录.....	145
一、报 价 函.....	146
二、报价清单说明.....	147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148
3.1 设计费计算表	149
3.2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3〕214号》受理。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地方自筹，招标人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本项目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高速公路水运项目招标事宜的复函》（浙发改基综函〔2022〕119号）同意提前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杭湖锡线湖州段现状航道等级为IV级航道，本次先提升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段）为III级航道，航道走向沿着老河道，局部航段及与部分骨干航道交叉口处拓宽改造，实施起点为武林头，终点为湖州三里桥，改造里程48.8km（含湖嘉中线重合段1.4km），其中德清境内23.7km，南浔区和吴兴区境内25.1km。主要建设规模：护岸工程约68公里；疏浚土方约495万立方米；拆除老桥11座、新建桥梁9座（运河桥北半幅主跨77.4m、茅山高桥主跨72m、澈山高桥主跨72m、龙溪大桥主跨123m、龙溪长桥主跨110m、新菱湖大桥主跨110m、东风大桥主跨143m、东丰大桥主跨82m、和云大桥主跨92m；其中新菱湖大桥由地方拼盘实施）；新建服务区1处，锚地2处。本项目涉及德清县、南浔区和吴兴区共3个县（区），其中德清县区域内桥梁包括运河桥北半幅、茅山高桥、澈山高桥、龙溪大桥、龙溪长桥；南浔区域内桥梁包括新菱湖大桥、东风大桥、东丰大桥、和云大桥；投资估算总金额约3574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8115万元；建设工期：48个月。

2.2 技术标准

本次航道整治按内河限制性III级航道标准。

2.2.1 航道尺寸：

- （1）航道水深 $\geq 3.2\text{m}$ （沿边坡加深至4.0m），航道底宽 $B \geq 45\text{m}$ （沿边坡加深至4.0m

时，相应底宽 38.6m），航道弯曲半径 $\geq 320\text{m}$ （局部困难地段适当缩小）。

（2）双线航道通航净宽 $\geq 60.0\text{m}$ ，通航净高 $\geq 7.0\text{m}$ 。

2.2.2 桥梁工程：

本项目运河桥北半幅及接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龙溪大桥及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新菱湖大桥及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另 4 座桥梁（茅山高桥、澈山高桥、龙溪长桥、东风大桥）及接线均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东丰大桥为人行桥；和云大桥为非机动车桥。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SJ01 标段：

第 SJ01 标段：本项目**航道工程**（包括疏浚土方、护岸工程、锚地及服务区工程、航标工程、信息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和桥梁及接线工程**（含桥梁、涵洞、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老桥防护或拆除等）的工程勘察（含管线精确探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施工招标用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数字化勘察和数字化设计、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施工监控计算及指令的复核）、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如有）等全部工作。

2.4 勘察设计周期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总体勘察工作大纲、设计工作大纲及初测初勘事先指导书；

（2）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

（3）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4）在满足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和各相关科研验证成果（如有），及时通过定测、详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定测、详勘报告；

（5）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2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收到勘察核查单位、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

（7）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8）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天内提供征地拆迁图；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计算书及专题报告的电子版（文本 Word 版本、图纸 Autocad 版本）一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下列（1）或（2）或（3）或（4）或（5）条件之一：

（1）**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2）**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4）**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5）**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将被否决。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包括联合体所有成

员),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桥梁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投标。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点击“注册”进行办理。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

5.4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华路 379 号
邮 政 编 码：313000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572—2505355
传 真：0572—2505355
电 子 邮 箱：32888538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702 室
邮 政 编 码：310014
联 系 人：张彬彬
电 话：0571-85383936

传 真：0571-85383936

电 子 邮 箱：530325832@qq.com

招标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日期：2024 年 4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华路 379 号 邮 编：313000 电 话：0572—2505355 传 真：0572—2505355 联系人：刘工 电子邮箱：32888538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大厦 702 室 邮 编：310014 电 话：0571-85383936 传 真：0571-85383936 联系人：张彬彬 电子邮箱：530325832@qq.com
	项目名称	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
1.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款。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第 2.4 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第 SJ01 标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航道工程及桥梁工程不得分包，其他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任务分包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u>电子交易平台</u>”——“<u>业务管理</u>”——“<u>网上提问</u>”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其中暂列金¥_____元）。或以补遗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u>10</u> 万元。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c.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 d.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e.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5）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6）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 ， 89728152 保 函 0571-86439660 ， 4006998085；招 商 银 行：客 服 95555、网 关 支 付 0571-82739769、电 子 保 函 0571-82739710；协 会 联 保：0571-81060872；保证保险：400-153-8889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a.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b.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 （9）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10）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1）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2）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u>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1:2 随机抽取），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5</u>人。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2%</u>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 若采用银行保函，<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4.3项细化为：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1.4.4项：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第 2.2.款细化为: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u>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进入项目——提问</u>”在线向招标人提出。 2.2.2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 15 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第 2.3 款细化为: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 15 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如有补充文件, 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3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示不一致时, 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文件为准。
3.2	投标报价	第 3.2.1 项细化为: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 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	投标有效期	第3.3.2项细化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及时得到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表	第3.5.1项细化为：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第3.6款细化为：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已签订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3.7 款细化为：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复制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制件或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名称（明确牵头人及成员方）”，但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3.7.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单位章后提供其扫描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Z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但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 4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第 4.1 款细化为： 本次招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4.2.4 项细化为：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第 4.2.5 项细化为： 投标人出现以下任意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第 4.2.6 项细化为：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第 4.3 款细化为：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 5.1 款细化为： 5.1.1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5.1.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 5.1.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5.1.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双信封)	第 5.2 款细化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或电子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同时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在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 （6）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7）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2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信封的开标；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4）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确认 第二信封信息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6）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3 开标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情况、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5.2.4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2）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3	评标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评标结果公示	第 6.4 款细化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三天。
6.5	中标结果公告	补充 6.5 款：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包括中标单位名称、中标价）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告。
7.1	定标	第 7.1 款细化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报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2	中标通知书	第 7.2 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	履约担保	第 7.3.2 项细化为：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7.4	签订合同	第 7.4.1 项细化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第 7.4.2 项细化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 7.4.5 项细化为：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1	重新招标	第8.1 款细化为：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第7.4.5项情形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5	投诉	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24 号）办理。 综合监督部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人民政府 1 号楼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052904 投诉受理部门：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40 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7631178 行业监督部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梅花碑 4 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813859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2 款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3	保密要求	补充第 10.3 款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易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4	否决投标	补充第 10.4 款 否决投标 1、未通过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2、未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未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4、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披露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SJ01标段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下列（1）或（2）或（3）或（4）或（5）条件之一： （1）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2）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3）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4）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5）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桥梁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上述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第 SJ01 标段	勘察	①自 <u>2019 年 1 月 1 日</u> 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 1 条里程在 10 公里及以上Ⅳ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内河航道工程的定测详勘工作。 ②自 <u>2019 年 1 月 1 日</u> 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 1 个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公路桥梁定测详勘工作。
	设计	①自 <u>2019 年 1 月 1 日</u> 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 1 条里程在 10 公里及以上Ⅳ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内河航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②自 <u>2019 年 1 月 1 日</u> 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 85 米的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桥梁施工图设计工作。

注：1.投标人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表“（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a）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的扫描件；（b）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时间为准。

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等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法人名称变更的，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应与在本标段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投标人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内容相对应。

3.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均未体现出工程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应附该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投标人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内容相应业绩予以认定。如联合体协议书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内容未体现出工程规模或技术指标或项目性质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设计业绩和（或）勘察业绩的，则分别予以认可。

6.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合同中包括符合上述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的，予以认可。其业绩根据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认定，如投标人仅承担其中的设计任务的，仅认可设计业绩；投标人仅承担其中的勘察任务的，仅认可勘察业绩。

7.投标人提供的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8.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航道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成员应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书分工相对应的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第 SJ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 <u>担任过</u> 1 条里程在 10 公里及以上 IV 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内河航道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自 <u>2021 年 1 月 1 日</u> 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持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u>担任过</u> 1 条里程在 10 公里及以上 IV 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内河航道工程的勘察分项负责人。
航道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担任过 1 条里程 10 公里及以上 IV 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内河航道工程的航道设计分项负责人。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担任过单跨跨径不小于 85 米的桥梁设计分项负责人。
航道信息化分项负责人	1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1	由项目负责人 <u>或</u> 航道工程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本次投标的上述主要人员之间不可兼任（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任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任职的认定以“主要人员资历表”填报的在职单位为准。

3.投标人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必须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的扫描件等。

4.有业绩要求的主要人员还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

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

5、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航道工程分项负责人、桥梁分项负责人的业绩要求中“设计”是指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SJ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的情形； 2、自 <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2.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关于“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的规定，考核资格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报价清单汇总表。

3.1.3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或 3.1.3（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废标处理。

3.2.3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I，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布本项目的固定勘察设计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勘察设计费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人未按固定勘察设计费填报的，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7.3 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7.3 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

杭湖锡线湖州段现状航道等级为Ⅳ级航道，本次先提升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段）为Ⅲ级航道，航道走向沿着老河道，局部航段及与部分骨干航道交叉口处拓宽改造，实施起点为武林头，终点为湖州三里桥，改造里程 48.8km（含湖嘉申线重合段 1.4km），其中德清境内 23.7km，南浔区和吴兴区境内 25.1km。主要建设规模：护岸工程约 68 公里；疏浚土方约 495 万立方米；拆除老桥 11 座、新建桥梁 9 座（运河桥北半幅主跨 77.4m、茅山高桥主跨 72m、澈山高桥主跨 72m、龙溪大桥主跨 123m、龙溪长桥主跨 110m、新菱湖大桥主跨 110m、东风大桥主跨 143m、东丰大桥主跨 82m、和云大桥主跨 92m；其中新菱湖大桥由地方拼盘实施）；新建服务区 1 处，锚地 2 处。本项目涉及德清县、南浔区和吴兴区共 3 个县（区），其中德清县区域内桥梁包括运河桥北半幅、茅山高桥、澈山高桥、龙溪大桥、龙溪长桥；南浔区域内桥梁包括新菱湖大桥、东风大桥、东丰大桥、和云大桥；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3574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8115 万元；建设工期：48 个月。

二、技术标准

本次航道整治按内河限制性Ⅲ级航道标准。

2.2.1 航道尺寸：

（1）航道水深 $\geq 3.2\text{m}$ （沿边坡加深至 4.0m），航道底宽 $B \geq 45\text{m}$ （沿边坡加深至 4.0m 时，相应底宽 38.6m），航道弯曲半径 $\geq 320\text{m}$ （局部困难地段适当缩小）。

（2）双线航道通航净宽 $\geq 60.0\text{m}$ ，通航净高 $\geq 7.0\text{m}$ 。

2.2.2 桥梁工程：

本项目运河桥北半幅及接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龙溪大桥及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新菱湖大桥及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另 4 座桥梁（茅山高桥、澈山高桥、龙溪长桥、东风大桥）及接线均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东丰大桥为人行桥；和云大桥为非机动车桥。

三、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SJ01 标段：

第 SJ01 标段：本项目航道工程（包括疏浚土方、护岸工程、锚地及服务工程、航标

工程、信息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和桥梁及接线工程（含桥梁、涵洞、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老桥防护或拆除等）的工程勘察（含管线精确探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施工招标用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数字化勘察和数字化设计、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施工监控计算及指令的复核）、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如有）等全部工作。

四、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前一阶段研究的成果文件。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收集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1、自然条件资料（包括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质资料、地形地貌资料等）。

2、经济运行资料（包括客货运量、流向及各类货物所占比重；船型、船队和其他各类船舶的组成、尺度、所占比重；船舶运输的营运成本和技术经济指标；港口码头分布、泊位数、吞吐能力和客货运量现状及发展规划等）。

3、航道条件资料（包括航道的现状等级、航道尺度及险滩分布、通航条件、导助航设施、已建通航建筑物；航道的河床底质及演变、碍航情况等；航道规划、航道定级等；与航道有关的涉水设施）。

4、沿线生态、环境现状，人文景观、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资料。

5、附近城镇、交通、供电、供水、管线等情况资料。

6、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7、建筑材料的供应情况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是否参加 第二信封 开标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先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
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分 b.投标人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 分 c.投标人的信誉 5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50 分 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 分 e.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分 f.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工作计划安排 8 分 g.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h.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8 分 i. 数字化勘测、数字化设计方案 6 分 j.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 分 (3)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能确定金额数值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限价，且所有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9	第二信封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值</td></tr><tr><td>（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td><td>10 分</td></tr><tr><td>k.评标价</td><td>10 分</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 分	k.评标价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 分							
k.评标价	1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 具体业绩	20 分	类似设计 业绩	8~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8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方）每增加完成过以下业绩的，给予分别加分：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 1 条里程在 10 公里及以上Ⅲ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内河航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b.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 100 米的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桥梁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注：加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加分条件的，可予分别加分）
			类似勘察 业绩	9~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9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方）每增加完成过以下业绩的，给予加分：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 1 条里程在 10 公里及以上Ⅳ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内河航道工程（含桥梁）的定测详勘工作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注：加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加分条件的，可予分别加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9~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9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完成过一个 10 公里及以上Ⅲ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不含养护）内河航道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的加 1 分，最多 1 分。（注：加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任职	4~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4 分；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的，加 1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c.	投标人的信誉	5 分	ISO9000 质量体系	0 或 1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获得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信息公开	0~4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各方）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信息截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信息截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地质勘察负责人除外的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信息截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不良信誉扣分	-2~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披露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8~8 分	基本分 4.8 分， 对本项目功能、重点、难点等理解，总体设计思路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 4.8~5.8 分，较好得 5.9~6.9 分；优秀得 7.0~8.0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e.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8~8 分	基本分 4.8 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 4.8~5.8 分，较好得 5.9~6.9 分；优秀得 7.0~8.0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工作计划安排	8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工作计划安排	4.8~8 分	基本分 4.8 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 4.8~5.8 分，较好得 5.9~6.9 分；优秀得 7.0~8.0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8~8 分	基本分 4.8 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 4.8~5.8 分，较好得 5.9~6.9 分；优秀得 7.0~8.0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h.	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8 分	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4.8~8 分	基本分 4.8 分， 对本项目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 4.8~5.8 分，较好得 5.9~6.9 分；优秀得 7.0~8.0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i.	数字化勘测、数字化设计方案	6 分	数字化勘测、数字化设计方案	3.6~6 分	基本分 3.6 分， 对本项目数字化勘测、数字化设计方案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 3.6~4.4 分，较好得 4.5~5.3 分；优秀得 5.4~6.0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j.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4~4 分	基本分 2.4 分， 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 2.4~2.9 分，较好得 3.0~3.5 分；优秀得 3.6~4.0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k.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 $m \leq 5$，则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 5$，则去除最低报价、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 $m-2$ 个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注：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投标文件相关核查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报告完成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10$；$E_1=0.2$；$E_2=0.1$。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第 1 条及第 2.2、2.3、2.4、2.7、2.9、2.11 款细化为：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则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如评标价也相同的，经评标委员会票决得票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不明确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

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则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如评标价也相同的,经评标委员会票决得票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办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所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指标、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的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或约定：

1.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规模：杭湖锡线湖州段现状航道等级为Ⅳ级航道，本次先提升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段）为Ⅲ级航道，航道走向沿着老河道，局部航段及与部分骨干航道交叉口处拓宽改造，实施起点为武林头，终点为湖州三里桥，改造里程 48.8km（含湖嘉中线重合段 1.4km），其中德清境内 23.7km，南浔区和吴兴区境内 25.1km。主要建设规模：护岸工程约 68 公里；疏浚土方约 495 万立方米；拆除老桥 11 座、新建桥梁 9 座（运河桥北半幅主跨 77.4m、茅山高桥主跨 72m、澈山高桥主跨 72m、龙溪大桥主跨 123m、龙溪长桥主跨 110m、新菱湖大桥主跨 110m、东风大桥主跨 143m、东丰大桥主跨 82m、和云大桥主跨 92m；其中新菱湖大桥由地方拼盘实施）；新建服务区 1 处，锚地 2 处。本项目涉及德清县、南浔区和吴兴区共 3 个县（区），其中德清县区域内桥梁包括运河桥北半幅、茅山高桥、澈山高桥、龙溪大桥、龙溪长桥；南浔区域内桥梁包括新菱湖大桥、东风大桥、东丰大桥、和云大桥；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3574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8115 万元；建设工期：48 个月。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第 SJ01 标段：本项目航道工程（包括疏浚土方、护岸工程、锚地及服务区工程、航标工程、信息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和桥梁及接线工程（含桥梁、涵洞、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老桥防护或拆除等）的工程勘察（含管线精确探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施工招标用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数字化勘察和数字化设计、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施工监控计算及指令的复核）、相关科研（如

需要）及专题报告（如有）等全部工作。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勘察工作大纲、设计勘察事先指导书、设计勘察验收成果报告、初测初勘报告、详勘定测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设计工作大纲、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文件、BIM 设计成果、交通组织专项方案、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设计变更图纸、动态设计文件、相关科研（如有）、专题（如有）等有关项目文件。

补充第 1.18~1.20 款：

1.18 勘察核查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中的勘察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设计人。

1.19 设计咨询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中的设计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设计人。

1.20 动态设计：指按现有地质勘察规范要求难以完全准确掌握地质情况，需根据施工过程中获取准确地质情况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的设计方法。动态设计是施工图设计的延伸，是对已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善。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 ____。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22〕7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软土地基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的意见》（浙交〔2018〕10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3〕132 号）**及**水运工程勘察设计要求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1) 针对工程地质、地形、水文、沿线环境条件和点多线长等特点，制定相应工程设计勘察事先指导书；

(2) 对工程沿线不良地质航段、路段以及大桥等构造物加强勘察；

(3) 根据工程沿线特殊地质、水文等情况，补充完善勘察方案，为开展后续动态勘察工作做好基础工作；

(4) 严格按照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各阶段验收的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资料进行相应阶段内业设计。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测与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测、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5)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关键技术要求；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特殊结构以及应用专利技术的，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6) 按照工程实际需求和环境条件，根据规范进行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择优推荐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方案，并编制工程造价文件；

(7)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勘察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8) 初步设计阶段应重视初测初勘审查意见、工可批复意见和审查咨询的意见，并逐条加以落实。

(9)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视定测详勘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审查咨询的意见，并逐条加以落实；

(10) 设计人应加强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对非复杂或非特殊要求护岸、桥梁上下部结构、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设计方案尽量采用通用图或标准图，促进设计施工标准化，以提高设计施工质量和效率。

(11) 工程开工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

(12) 按照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后续服务，审查并签字确认工程缺陷修复方案；设计人应加强建设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衔接，认真做好后续服务和动态设计。

(13) 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评价意见。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铁路部门、港航部门、环境部门、文

物部门、地方电力部门、水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进行协商，获得上述主管部门对推荐航道走向、改建桥梁位置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9.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砍伐树木、果树和农作物受损及其它所造成的损失需予以补偿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3.9.3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专家、咨询单位对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咨询等工作，并提供交通工具。具体的交通工具或使用费，不单独计量支付，并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勘察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其评审专家费均由设计人承担。

3.9.5 设计人要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真实、可信。

（1） 外业勘察资料尤其是地质勘察资料是设计的基础和依据，直接影响工程方案的确定。

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真实、可信。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编制设计勘察事先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外业勘察工作保质、保量、规范进行。

外业指导书未按合同规定时间通过审查批准（备案），设计人应及时完善，并视作设计人违约。

凡是由于设计人未完成地质勘察事先指导书所确定的工作量而引发设计方案变更的，发包人将不予确认，并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外业勘察报告通不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人必须及时补勘外业工作，直至通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时视作设计人违约。

外业勘察验收工作是开展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条件。发包人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做好外业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凡是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发包人将不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不良地质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初测初勘结论负责。

(3) 地质勘察资料准确度要高，能有效的指导设计及施工，确保设计科学合理，施工有序顺利实施。根据审查通过的外业事先指导书规定结合勘察工作量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钻孔数量、钻探孔位、钻孔深度、孔径等，并在开始工作10天前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无异议后，设计人按此方案开展勘探工作，但并不免除设计人勘察质量的责任。同时还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尤其是对破碎岩层的软弱夹层、软岩、软土等地层，更要保证取样质量和岩芯采取率。设计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和桥梁工程地质勘察的相关规定。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接受勘察核查单位的核查，并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航道、道路、桥梁、管线、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水域和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和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 设计人应严格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水运工程岩土勘察报告编制标准》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外业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地勘报告。设计人在进行勘察内、外业工作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和规定：

a.外业勘察前，设计人应对参加本标段地勘工作的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统一培训，统一外业资料格式，实行标准化作业。

b.加强现场检查，接受勘察核查单位旁站核查工作。各项地勘工作都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实行质量管理和全过程监督，每个钻孔应有日检记录，钻孔终孔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和签署。并提供钻孔有关资料，特别是开孔、终孔的记录，记录资料中应能清楚辨认钻孔作业实施的地点、钻孔编号、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等。

c.检查钻孔及土工试验取样应有的检查记录，由设计人派出的内部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见证取样，并检查试验方法、试件数量和试验记录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对料场、地材的试验检查，确保料场材料技术指标和储量满足建设施工阶段的需要。

d.软土地基等不良地质区段应严格按规程、规范采用工程地质测绘、物探、原位测试、取样试验等综合工程地质勘探手段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加密勘探点位，在获取准确、完整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稳定性分析验算。

e.设计人应严格按《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外业水文、水利资料的搜集和调查工作。

f.对不良地质钻探的岩芯妥善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其勘察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应及时、全面、准确、可靠，对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提出因地质构造复杂或规范要求，需补充钻探点位或进行深孔钻探的点位，设计人员应及时进行补勘补钻工作，若设计人未及时安排，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钻探，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应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单位、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a.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将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勘察外业、内业、资料记录及作业安全的检查和监督，设计人应对检查工作认真对待，杜绝弄虚作假。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进度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图）供发包人检查、使用，发包人将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或成果精度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勘察，费用自负。

b.设计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将对孔位、数量、钻探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若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的，设计人应进行补勘补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含发包人委托的相关费用），只有在钻探满足地质勘察事先指导书和有关规范规定后，发包人才全部支付设计人的地质勘察费用。若需返工或重新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备。

（10）设计人应加强工程用地范围内附着物的勘测工作。应给出最新的地物、地貌现状，特别是建筑拆迁量大的航段应做到准确无误。《航道用地图及拆迁资料》上均应明确标示地物点、范围和实际形状。如：道路、房屋（含结构、层数和屋内外装饰）、电缆、坟墓等；设计人使用提供的地形图应采用最新的测绘出版社出版的图，提供的用地图应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报送要求。设计人应对取、弃土场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用地图，取、弃土用地也应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土地政策，避免乱占，乱用土地。取、弃土场方案设置前应提前告知发包人。

3.9.6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9.7 设计人应按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等的要求，强化工程全生命周期设计和耐久性设计、

推进桥梁结构标准化和精细化设计，努力创造设计精品，从源头上为品质工程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1) 强化系统设计。以工程质量安全耐久为核心，强化工程全寿命周期设计，明确耐久性指标控制要求。坚持需求和目标引导设计，系统考虑工程建设施工和运营维护，加强可施工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环境保护、灾害防御、经济性等系统设计创造条件，实现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设计效果跟踪评估，及时调整优化设计，提高设计服务水平。

(2) 注重统筹设计。以推进模块化建设为方向，深入推广标准化设计，鼓励构件设计标准化和通用化。切实加强精细化设计，注重工程薄弱环节设计的协调统一，统筹考虑施工的可操作性和维护的便捷性。努力推行宽容设计，充分考虑工程使用状态的不利情形，对可能的风险做好防范设计。加强生态选线选址，推行生态环保设计和生态防护技术。

(3) 倡导设计创作。以用户体验安全、舒适、便捷为目标，强化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的人性化设计，体现地域和人文特点及传统特色文化，追求自然朴实，融入工程美学和景观设计，体现工程与自然人文的和谐、融合与共享；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功能实效，避免刻意追求“新、奇、特”或盲目追求“之最”和“第一”。

(4) 完善质量通病专项设计。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质量通病清单进行逐条针对性设计，提出克服质量通病的初步方案。

(5) 强化后续服务工作。强化工程现场的设计服务工作，通过动态设计，及时完善设计细节，严格落实审查管理制度，提高设计质量。

3.9.8 设计人必须根据《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 141-2011)、《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5-2008)、《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6-2013)、《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及《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15〕69号)的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9.9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9.10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和不良地质(如软土、膨胀土等)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3.9.11 设计人应加强方案比选，对**护岸、桥梁**要进行多方案比选，应该对各种技术上满足要求、经济上可行的结构进行综合比选，比选不仅要考虑建设成本，还要考虑项目环境条件、养护成本、工程实施风险、**绿色航道**等因素。

3.9.12 设计人应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数量表的标准化研究和分析，制定标准化的《工程数量表》模板，明确数量计算方法、数量计量单位、数量分项统计原则、数量拆分原则、数量统计要素等，《工程数量表》的设计应与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数量表》应把握其准确性、清晰性、适用性。

3.9.13 设计人应加强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按《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开展环保设计，在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初步设计环保篇章中的措施，完成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护岸修复等环境保护措施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3.9.14 设计人应积极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交水发〔2023〕1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1号），在本项目上进行数字化勘测、数字化设计。

3.9.15 设计人应将初步设计阶段的征地拆迁数量、补偿标准、费用与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逐一对照分析，若某项数量或费用增减幅度超过5%的，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原因分析报告，该项工作发包人将纳入勘察设计质量评价考核。

3.9.16 与第三方勘察核查、咨询、科研单位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1）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勘察核查、咨询、科研单位等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2）设计人应熟悉第三方勘察核查、设计咨询（设计初审）、科研单位的核查、咨询（初审）、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与勘察核查、设计咨询（设计初审）、科研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过程中，对勘察核查单位、咨询单位、科研等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积极地分析并采纳；

（4）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勘察核查、设计咨询（设计初审）、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3.9.1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及份数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图纸、工程说明、主要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招标，设计人应做的相关工作。工程量清单应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3部分：航道工程》（DB33/T 628.3-2013）及《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的相关规定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保存摘录基础数据及工程量清单计算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并移交发包人（含excel格式电子版），确保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防

止出现严重漏项、严重差错，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应准确、一致。**设计人应有专人负责与发包人对接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事宜，当图纸发生局部修改变动时，应做好相应子目数量区别性标识，提高清单编制效率及准确率。**

3.9.18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明确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后续服务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动态设计和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

3.9.19 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2名（原则上航道工程、桥梁工程各1名），在委任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另外除常驻人员外，设计人还应满足下列服务要求：

（1）涉及各专业人员应根据各专业工程进度各派至少 1 名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设计人员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驻；

（2）工程进展中涉及其它专业派驻的常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发包人同意除外；

（3）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揭示的地质情况，做好加强动态设计服务。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can 更换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不得影响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3.9.20 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协助办理报批手续。

本项目除 100 章以外的设计变更文件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变更设计的内容均应以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单”为依据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图纸应达到施工图的深度和质量要求，技术联系单应包括设计变更原因及说明、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以及预算费用（包括增减金额、变更估价）等内容。属重大或较大变更的，必须在方案明确后 30 天内提交设计技术

联系单，属一般变更或较小变更的，必须在在方案明确后 7 天内提交设计技术联系单，并经发包人审查后方可下发。

3.9.21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派驻的设计代表应根据设计参数、实际使用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施工荷载等数据，对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监控单位）出具的检测（或监控）计算（包括桥梁施工监控、软土地基监测、桥梁荷载试验等）进行复核。

3.9.22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交、竣工验收，并协助和配合发包人作好相关验收工作。

补充 3.10 款

3.10 勘察核查

3.10.1 勘察核查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1）勘察核查单位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勘察核查单位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勘察核查单位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勘察核查单位对设计人提交勘察文件的审查或同意，对勘察实物工作量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核查工作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0.2 勘察核查单位的指示

勘察核查单位应按第 3.10.1 项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设计人收到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总体勘察工作大纲、设计工作大纲及初测初勘事先指导书；

（2）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

（3）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4）在满足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和各相关科研验证成果（如有），及时通过定测、详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定测、详勘报告；

（5）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2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收到勘察核查单位、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

最终稿；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天内提供征地拆迁图；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计算书及专题报告的电子版（文本 Word 版本、图纸 Autocad 版本）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金额的利息作为赔偿，利息计算基数为发包人应按规定支付的勘察设计费金额，时间从应支付而未支付之日起算（不计复利），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但支付的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2%。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 / _____。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7）项细化为：

（7）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与初步设计方案有重大变化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补充第（9）项，设计人违约处理：

（9）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1）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课以 100 万元的违约金。

b.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2）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限期改正，课以 100 万元的违约

金。

c.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限期改正，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

d.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4）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一处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e.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5）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 1 天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f.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 1 天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g.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增加工程量造价 2%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h.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分项负责人的课以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设计代表处负责人的课以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常驻现场设计代表的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9.17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相关服务，每发生一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3）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延期 1 天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常驻设计代表的常驻现场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发包人同意除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4）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5）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勘察设计，同时课以 300 万元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6）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

的审查。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 300 万元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7）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概算值不准确，突破估算值的 1%及以上（设计人提出合理理由的除外）的，课以超过金额的 10%违约金；或施工图预算（或工程决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设计人提出合理理由的除外）的，课以超过金额的 10%违约金。

（8）因设计人原因，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的 5%及以上的，课以变更价款超过 5%以上部分 10%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或由于设计差、漏、错原因产生的变更，单个变更增加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每有一项课以变更增加金额 10%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

（9）因设计人原因，本项目编绘的征地拆迁图中的数量跟实际需要征地拆迁的数量（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调查、抽查、现场复核的数量为准）相比占用土地的数量超过 $\pm 5\%$ 及以上或拆迁建筑物数量超过 $\pm 3\%$ 及以上的或拆迁管线设施数量超过 $\pm 5\%$ 及以上的，或者未能探明航道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而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或费用增加的，每发生一种情形，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

（10）设计人提供的单个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且单个漏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每发生一个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课以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工程量清单单个子目数量错误与招标图纸相比相差 5%以上，且单个子目金额相差超过 300 万元的，每发生一个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当履约担保不足扣除时，将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2)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60%；

(3) 施工配合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20%，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在各年度末支付；

(4)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5) 本项目竣工证书签发后，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设计人的工作量增加，经发包人核定后，增加部分的工作费用从暂列金额中列支，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投标报价中无相应项目的，则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按有关规定商定费用：

(1) 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勘察成果相比，地质情况有明显变化的；

(2) 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航道、锚地、桥梁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由于 7.3 款引起的费用调整除外。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补充第 7.7 款：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5%。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返还给设计人。

8.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湖州仲裁委员会。

采用诉讼，法院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所作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___标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设计勘察事先指导书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技术建议书；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

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设计人名称) 将完善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 (盖设计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运工程、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1 水运工程专用部分

(1)	(JTS-T 103-2-2021)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GB50139-2014)	《内河通航标准》
(3)	(JTS180-2-2011)	《运河通航标准》
(4)	(JTS141-2011)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5)	(JTS181-2016)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6)	(JTS110-5-2008)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7)	(JTS110-6-2013)	《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8)	(JTS110-7-2013)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9)	(JTS/T142-1-2019)	《港口与航道工程制图标准》
(10)	(JTS131-2012)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11)	(JTS133-201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
(12)	(JST 109-2018)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13)	(JTS181-5-2012)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14)	(JTS145-2015)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15)	(JTS132-2015)	《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
(16)	(JTS146-2012)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17)	(JTS150-2007)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18)	(JTS/T 148-202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9)	(JTS 149-2018)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0)	(JTS/T 105-202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21)	(JTS-T105-3-2016)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技术规程》
(22)	(JTS206-1-2023)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23)	(JTS 147-2017)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
(24)	(JTS147-7-2022)	《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
(25)	(JTS 237-2017)	《水运工程地基基础试验检测技术规程》
(26)	(JTS151-201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7)	(JTS153-2015)	《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28)	(JTS202-2-2011)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29)	(JTS239-2015)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
(30)	(JTS-T 236-2019)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31)	(JTS/T 159-2021)	《水运工程模袋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32)	(JTS 152-2012)	《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33)	(JTS257-2008)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4)	(JTS 167-2018)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35)	(JTS 169-2017)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36)	(JTS144-1-2010)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37)	(JTS/T 225-2021)	《内河航道绿色建设技术指南》
(38)	(JTS 154-2018)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
(39)	(JTS/T167-16-2020)	《水运工程桶式基础结构与施工规程》
(40)	(JTS/T 162-2021)	《内河水上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
(41)	(DB33/T845-2011)	《内河航道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
(42)	(JTS-T 181-1-7-2023)	《内河助航标志工程设计规范》
(43)	(JTS-T198-1-2019)	《水运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44)	(JTS-T198-2-2019)	《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
(45)	(JTS/T 272-2-2023)	《内河航运工程造价指标》
(46)	(JTS/T 271-2020)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7)	(JTS T 116-2019)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48)	(JTS T 275-1-2019)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9)	(JTST 275-3-2019)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0)	(JTS-T275-2-2019)	《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
(51)	(JTS T278-1-2019)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52)	(JTS T278-2-201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53)	(JTS 277-2019)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54)	(DB/T628.3-2013)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3部分：航道工程》
(55)	(JTS/T 194-2023)	《水运通信工程技术规范》
(56)	(JTS/T 150-2022)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1.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序号	标准号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或文件名称
1.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2.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3.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5.	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6.	JTG/T 2231-02-2021	《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
7.	JTG/T 3360-02-2020	《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
8.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9.	JTJ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10.	JTG/T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11.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2.	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13.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14.	JTG/T 2421-2021	《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
15.	交公路发〔2015〕69号	《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6.	(GB 55017-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17.	(GB 5501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18.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19.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20.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21.	JTG /T 3222-2020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22.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23.	JTG 3223-2021	《公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
24.	JTJ 062-2008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25.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26.	JTG/T 3364-02-2019	《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规范》
27.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28.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9.	JTG/T 3360-01-2018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30.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31.	JTGT 3360-03-2018	《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
32.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33.	JTG/T D64-01-2015	《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
34.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35.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36.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7.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8.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9.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40.	DB33/ T 2283-2020	《公路钢板混凝土组合梁桥设计规范》
41.	DB33/T 628.1-202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一部分：公路工程》

42.	GB 50982-2014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43.	CECS333-2012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标准》
44.	JT/T1037-2016	《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系统技术规程》
45.	CJJ 11-2011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二、发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工作要求

2.1 初步设计工作原则

2.1.1 初步设计应遵循“安全、适用、耐久、美观、环保、经济、先进、成熟”的原则。应充分吸收国际、国内先进、成熟的特大桥梁、智慧航道先进的设计理念及技术，深入分析项目建设条件特点，在技术可靠的前提下积极创新，选择最能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特点、最能保证工程质量、最能保证结构耐久性、最能使本项目成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设计方案。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国际背景下材料先进性、结构先进性、工艺先进性、管理先进性等诸多因素，使本工程真正成为技术领先、管理先进、品质优良、景观优美的标志性工程。应综合考虑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等成本效益，分析安全、环保、运营等社会效益，选用综合效益最佳的方案。

2.1.2 在设计中应遵循“以需求引导设计”的理念，以创建安全、快捷、舒适的通行环境，提供及时、到位、有效的救援服务，实现寿命内项目营运的高品质为设计目标。

2.1.3 应遵循交通项目“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设计理念，充分考虑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和环境保护需求，系统地进行环保、节能及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

2.2 施工图设计工作原则

2.2.1 总体原则

（1）设计人应全面理解本项目特点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特点，严格遵循相关技术准则、标准和规范，但可根据设计需要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题研究成果，提出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补充更新，或补充技术文件；

（2）设计人必须综合考虑结构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以及当地的历史、文化和景观要求；

（3）设计人应结合后续施工项目管理，考虑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性、交通组织的合理性、施工可实施性及可操作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

（4）设计人应遵循全寿命周期成本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营运维护的快捷、便利性，

技术先进性，以降低使用成本及其他社会成本；

(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招标要求的工作时间节点，提交中间阶段成果报告、设计文件及图纸；

(6) 设计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咨询单位为发包人的主要技术监督机构，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的各阶段积极主动配合咨询单位的技术咨询工作，创造互相尊重、相互理解、共同协商的和谐氛围，共同提高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技术水平；

(7) 施工图设计人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2.2.2 施工图设计工作原则

设计人应遵循“安全、适用、耐久、美观、环保、经济、先进、成熟”的原则，在设计中充分吸收采纳智慧航道、景观标志性跨江桥梁的理念及技术。根据技术设计要求和初步设计成果的批复意见，提出设计优化或修改。施工图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特点，工程质量、结构耐久性、标志性工程的要求。符合材料先进性、结构先进性、工艺先进性、管理先进性设计目标，使本工程成为技术领先、管理先进、品质优良的标志性工程；

(2) 尽量采用世界先进、成熟的设计理念及施工工法，确保设计方案的施工可操作性、先进性、运营维护便利性及结构耐久性；

(3)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的设计理念，确保设计、施工以及后期维养的经济性。确保工程系统整体合理，有效控制工程投资规模和运营费用。在考虑全寿命周期的成本时，不仅应从经济角度考虑初始成本，也应从社会及环境角度考虑用户成本和其他社会成本。为实现本项目的耐久性目标，建立一个在全寿命周期不同阶段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成本框架模型，综合考虑社会、环境及经济三大要素。使全寿命周期成本的设计理念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4) 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和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的接口界面和协调，根据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设计的需要做好相关预留预埋件的处理，设计方案需与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单位协调并相互认可一致。

2.2.3 应优化完善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施工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总体设计要求：

a. 协调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尚未解决的设计问题，落实相关报批；

b. 桥梁设计手册、维护手册编写；

c. 大型临建设施及场地设计；

d. 施工组织方案及与之匹配的交通组织方案；

e. 航道、航运及航空安全防护装置设计；

f. 桥梁景观设计优化；

g. 设计配套专题研究。

h.为方便桥梁检查维护，对桥梁结构主要构件进行统一编号并编制构件编号图集。

i.施工图设计内审、外审会务工作。

（2）桥梁结构分析与施工图设计

a.桥梁排水系统及暴雨污染防治系统设计；

b.桥面铺装系统设计；

c.护栏及风障设计；

d.桥梁耐久性保护设计（结构防腐涂层、钢箱梁内部湿度控制系统等）；

e.桥梁预留预埋设施设计（预留预埋设施的设计文件应以专册编制，包括下列专册：结构孔洞图，预留预埋件图，设备设施基础图等）；

f.桥梁检测及维护系统设计（检修工作通道、箱梁内外检修车、交通控制装置等）；

g.桥梁防撞装置、防雷装置等桥梁安全保护系统设计。

（3）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

a.施工监测系统设计；

b.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设计（基础、下部结构及上部结构）；

c.施工安全及施工风险控制设计；

d.施工工期、进度及里程碑要求；

e.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自然生态补偿设计；

f.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补充和审查；

g.阶段施工分段及组织；

h.施工监控及管理要求；

i.特殊结构单元及装置的安装施工及规范要求；

（4）运营维护与检测

a.桥梁设计手册（后期运营维护补充要求）；

b.桥面铺装维养技术、再铺装技术及施工要求；

c.钢箱梁、钢桁梁无损检测技术、设备要求及常规检测技术要求；

d.结构耐久性防腐涂层及腐蚀率检测技术；

e.支座、伸缩缝的维护与更换施工方法及预留；

f.涂装维护技术、再涂装技术及施工方法；

g.钢箱梁内部湿度控制系统检修与维护技术；

h.桥梁安全保护系统检修与维护技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个天¹，服务（或质量）目标²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¹ 服务期预计 **6** 个月，投标人可填 **180** 天。

² 服务质量，投标人可统一填写“符合相关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出具。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填写姓名，无需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占总设计工作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一：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二：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独立投标人，本协议书可不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本项目关联成功。
- 2.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凭证。投标人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则在此说明情况并提供 AA 级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公开截图（如公开）、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的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为“施工图设计已审批”阶段。

3.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备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法人名称变更的，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三) 正在进行的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测设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公路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勘察设计周期、项目负责人。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任职的单位及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每人填写一张表格。

2.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备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情形。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分别填写。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网页截图。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方）	（填是或否）		
是否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录”，单位名称（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桥梁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方）是否与上述名录相符。	（填是或否）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或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	等级_____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打印件，信息公开内容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截图视作未公开。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除外）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			

（九）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 近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	

注：1.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如隐瞒不报，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七、其他材料

1、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及满足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需要，投标人业绩部分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外，还须按下列表格形式填写。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一、资格审查业绩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				
二、加分业绩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八、技术建议书

八、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

主要包括：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工作计划安排；
-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 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 6、 数字化勘测、数字化设计方案；
- 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8、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图框格式

					图号		时间	__年__月
					(图名)			
					_____工程			
					投标人			

说明：上、下及右边距为 1cm，左边距为 2.5cm。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清单说明
- 三、 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 价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费用	备 注
(1)	工程勘察		
	岩土/地质		
	工程测量		
	其他		
			
(2)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		
			
(3)	专题研究（如有）		
	...		
(4)	合计		(1) + (2) + (3)
(5)	暂列金额		(4) × 3%
(6)	投标报价		(4) + (5)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设计项目；②投标人应将详细地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1 设计费计算表

This image shows a completely blank white rectangular area enclosed within a thin black border.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illustrations present.

3.2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工程名称：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_____

专业类别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金额	备注
(一) 岩土/地质勘察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4	优惠条件 (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小计		
(二) 工程测量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4	优惠条件 (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小计		
(三) 其他				
(四) 合计				(一) + (二) + (三)

注：①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②工程勘察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③工程勘察辅助费一般指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的费用，没有单列的不可预见费也可包含其中。
④投标人应将详细地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本表后。